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红利 0.39 元;每 10 股派发税前红利 3.90 元。
●税前派息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39 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 0.361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以公司的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共计 65,5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8,769,607.65 元滚存至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 发放时间:2006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红利 0.39 元。
5.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1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

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9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地址及电话:
1.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2. 联系人:张明
3. 咨询电话:010-62255062
4. 咨询传真:010-62255062
5. 邮政编码:100035
6.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的具体时间安排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嘉实成长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或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适用本基金转换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的受理场所
本基金转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进行。

四、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
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五、基金转换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消;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

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二、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日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七、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嘉实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名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06-0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 关于对价数量调整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绳股份”)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共支付 1,96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股份,共支付 2,31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贵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持有贵绳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 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对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管理细则》和《操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调整的实施尚需流通股集团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将足够用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资金依法解除司法冻结;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调整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贵绳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

4. 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G 新世界 编号:临 2006-01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决定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续聘上海中华华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召开。

一、会议地点 上海
具体会场待股东登记后通知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续聘上海中华华银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 社会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同时下),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4.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30。

5. 登记地点:上海良大酒店大堂(中山南路 77 号)。

6. 登记地点的公交车辆:43,144,869 路南浦大桥站下,64 路南湖南路下,65,251,868,928 路多稼路站下。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2-388 号 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021)63588888×322 传真:(021)63583331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希各周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者姓名: 委托者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六年 月 日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在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投资者对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起举办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一年高回报,周年再献礼”限时优惠申购活动。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深圳发展银行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06 年 7 月 5 日参加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
100万≤M<500万	1.2	0.8
500万≤M<1000万	0.9	0.6
M≥1000万	1000元/次	1000元/次

二、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到深圳发展银行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的 223 家营业网点办理友邦盛世的优惠申购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州、佛山、珠海、海口、南京、温州、杭州、宁波、成都、重庆、昆明、大连、天津、青岛、济南。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http://www.sdb.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638,400-888-0001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三、本次活动期间,如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活动期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 2006 年 6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科”)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上市,根据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龙科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渤海证券将为龙科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2006 年 1 月 6 日,龙科因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决定黑龙江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289 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其终止上市的行政复议,渤海证券暂停了龙科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龙科终止上市的决定。龙科于 4 月 20 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对复议结果无异议,并于 5 月 26 日告知渤海证券恢复办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办法》、《退市上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经与龙科协商,决定从 2006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龙科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现就龙科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份(简称“原流通股股份”)确权及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代码:A 股

股票简称:“ST 龙科”
股票代码:600799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龙科作出了《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289 号),龙科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上市。2006 年 1 月 10 日,龙科董事会刊登了终止上市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 1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龙科终止上市股份退出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已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005 年 8 月 12 日龙科与主办券商渤海证券和副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二、龙科原流通股股份办理程序、股份托管和确权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龙科原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原流通股股份”)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龙科原流通股股份的投资

者(以下简称“原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应持原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的

原股东需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一)股份转让账户的开立
1. 渤海证券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券商”)所属营业网点受理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申请。已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新开户。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应持原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的

原股东需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四、特别提请原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龙科股份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份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渤海证券:022-29451861
龙科股份:010-56296906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编号:临 2006-024 号
900928 ST 自仪 B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 关于对价数量调整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共支付 1,96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股份,共支付 2,31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贵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持有贵绳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 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对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管理细则》和《操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调整的实施尚需流通股集团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将足够用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资金依法解除司法冻结;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调整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贵绳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

4. 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6-0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纸业)

本次担保数量:2,877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2,017 万元。

本次担保需由大地纸业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517 万元人民币。

逾期担保数量:1,000 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顶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提案》,同意与大地纸业签署授信实际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为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为该协议实施担保 2,017 万元,上述担保已于近日到期。

截止目前,对本次调整担保金额及互保协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继续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877 万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根据《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春晓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及全体股东的长远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本独立意见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盛证券认为:
ST 自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盛证券认为: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ST 自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认为:
自仪股份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告并经过自仪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方案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外经贸部审批以及自仪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要修订稿);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保荐意见;

4、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